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熊敏	其他公务原因	赵顺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海油服	601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	028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孙维洲	孙维洲、伍秀薇
电话	010-84521685	010-84521685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电子信箱	cosl@cosl.com.cn	cosl@cos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764.9	83,245.8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86.8	41,643.0	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528.5	18,873.6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4	1,339.1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6	1,283.2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	1,153.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35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0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3	2,410,849,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37.91	1,809,057,04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	137,982,8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1	110,155,12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8,546,07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17	8,000,03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6,954,1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1	5,226,77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621,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3,423,9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股H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2,410,849,300股中,含人民币普通股2,410,847,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00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油服02	136450	201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7日	30.00	4.10

注:公司存续债券发行情况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应付债券"。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8.6	4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47	10.5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钻井平台确定作业服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4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或"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中海油服关于部分钻井平台作业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海油服关于部分钻井平台作业暂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作业暂停的4座钻井平台中,本公司已就其中2座钻井平台(振海六号与SEEKER)分别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及东南亚某知名石油公司锁定钻井平台服务合同。其中与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确定的钻井平台服务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底订立的2023-2025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实施协议,交易金额属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的范围之内,目前振海六号钻井平台已锁定国内作业井位,预计8月底或9月初启动国内作业。本公司与东南亚某知名石油公司确定的SEEKER钻井平台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合同约定启动作业窗口期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本公司深入践行国际化、区域发展战略,强化资源高效配置和业务紧密衔接,持续释放装备增值潜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油服")2024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珠海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熊敏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书面委托赵顺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锋先生、程新生先生、王林根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首席财务官郗佶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技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参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董事范白涛先生、刘秋东先生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融资工作以短期贷款为主要方向,同时推进人民币债券发行的审批工作,视窗口期利率环境灵活选择组合方式的融资方案(一次或多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后续融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后续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融资主体、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

参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3人,代表股份70,271,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8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5,289,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77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61人,代表股份4,98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4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62人,代表股份7,369,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87,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4,98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45%。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9,70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8%;

反对4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2%;

弃权11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26%;

反对4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44%;

弃权11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文山律师 杨芃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26日、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上接B271版)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8日)。

鉴于上述授信期限即将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进行申请,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因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而对其进行担保的实际担保的额度、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以及对董事长授权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对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授信及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4,240.40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迟家升

关联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迟家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30 日,持有公司股票48,61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

关联方二:李国盛

关联关系: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李国盛先生为迟家升先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33,56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的续期,如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亿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如需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则公司将对接相关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支付担保费。

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对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是为了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更好的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事项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14,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867.90万元。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及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星网JLC1,期权代码:03712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40元/份。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54.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0元/份调整为28.25元/份。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毕上述29.81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124名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其中123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全部行权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B,满足部分行权条件,其不满足行权条件部分0.0640万份已被注销。12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数量为182.7560万份,其中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7.84万份;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0.80万份;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缴款前已离职,减少本次行权股票期权1.52万份(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0万份将予以注销)。因上述原因本期合计未行权数量为20.16万份,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62.5960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62号),截至2022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45,933,370.00元。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1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6,311,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2022年9月9日,上述期权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对应变更为156,311,000股。

9、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4日实施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2300万份调整为329.0760万份,行权价格由28.25元/份调整为23.24元/份。

10、2023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20.1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1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9.5920万份;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0.4400万份,因上述原因第二个行权期合计未行权数量为30.0320万份,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23.3820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567号),截至2023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28,673,976.80元。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809,3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7,809,394.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2023年8月28日,上述期权行权股票上市流通。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53.4140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